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6693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9鄰復興路14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福辰

電話：089-702249#411

傳真：089-702360

電子信箱：daren79@ttbaren. taitung.gov. 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00004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第十條條文、1100407修正第十條條文令、1100407修正第十條條文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(376546400A_1100004704_ATTACH1. docx、376546400A_1100004704_ATTACH2. pdf、376546400A_1100004704_ATTACH3. pdf、376546400A_1100004704_ATTACH4. 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、公告及令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3月30日東達鄉代議字第1100000216號函)

正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

民政課 收文:110/04/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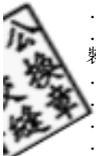
DOI100003576 有附件

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臺南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



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台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核定本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

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

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

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

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0000443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
條文。

鄉長 陳 新 輝

裝

訂

線

核定本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

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

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

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

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1000044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決通過辦理(110年3月30日東達鄉代議字第1100000216號函)

公告事項：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陳 新 輝

核定本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

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費，

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

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

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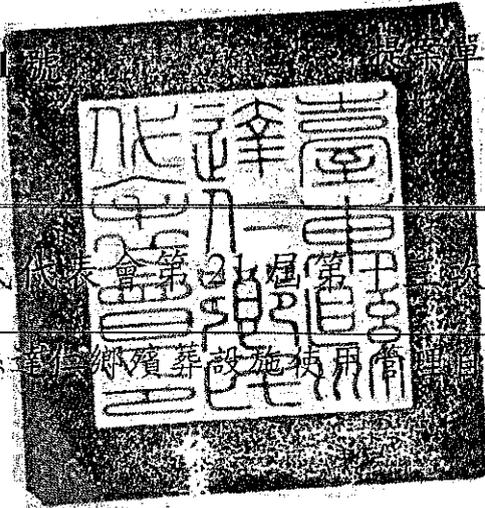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

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

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

類別：民政類第1號

提案單位：達仁鄉公所



台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提案表	
案由	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貴會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0年2月23日審東縣二字第1100050447D號函辦理(如附件)，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一項條文。 二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民字第1090225625號函及臺東縣政109年12月7日府民禮字第1090261723號；內政部110年3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00108760號函及臺東縣政府110年3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052481號辦理(如附件)，新增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第四項條文。
辦法	敬請貴會審議。
審查意見	照案通過。
決議	如審查意見通過。

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 明
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	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使用	修正及新增條文。
<p>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<u>第一款</u>者免收；<u>第二、三款減半收費</u>，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</p>	<p>第十條 使用本鄉殯葬存放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收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鄉鄉民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收<u>使用費</u>，並以本所指定之墓基(櫃位)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鄉舊墓更新計畫辦理起掘遷葬之墓座，及於該期間亡故之鄉民，並安置於本鄉骨灰(骸)存放設施者，免收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無名屍。</p> <p><u>四、全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免收使用費。</u></p>	<p>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 110 年 2 月 23 日審東縣二字第 1100050447D 號函「…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…未配合現行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自治條例，於條文中明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可免收相關費用，恐損及政府照顧低收入戶美意與民眾權益…」，爰配合修正第 1 項條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條文新增 2. 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5625 號函及臺東縣政 109 年 12 月 7 日府民禮字第 1090261723 號辦理函「…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，其使用國內各公立殯葬設施，應免收費用。」爰新增本項條文。